

序號	2	發言日期	97/11/21	發言時間	17:42:01
發言人	董采苓	發言人職稱	資深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6636-6636
主旨	代子公司富邦人壽公告:變更本公司出售內湖大樓產生之「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」攤銷年限。				
符合條款	第二條 第 49 款	事實發生日	97/11/21		
說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97/11/21</p> <p>2.公司名稱: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聯屬公司):聯屬公司</p> <p>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5.發生緣由:董事會通過變更本公司於 95 年以「售後租回」方式出售內湖大樓產生之「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」之估計攤銷年限,原攤銷年限為 3 年,擬於到期後再延長 10 年。</p> <p>6.因應措施:預計自 98 年度起,將 97 年底帳列尚未攤銷之「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」1,495,021 元,改依新估計年限攤銷。</p> <p>7.其他應敘明事項: 此會計估計變動,預計將使本公司 98 年度之稅前純益減少 1,350,337 元,99 年度至 107 年度每年度之稅前純益增加 144,684 元,108 年度之稅前純益增加 48,181 元。</p>				